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文件

云浮建用字〔2015〕6号

关于云浮市云城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云城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云浮市云城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云国土资分报〔2015〕127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云城街道办循常、大塍、岔路、城西、鹏石村委会、高峰街道办彩营、东方村委会，河口街道办八和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2.3229 公顷（耕地 21.7615 公顷、园地 0.1741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3873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同意使用云城街道办循常、大塍、岔路、城西、鹏石村委会，高峰街道办彩营、

东方村委会的集体建设用地 2.7114 公顷、集体未利用地 7.6735 公顷；上述土地合计 32.7078 公顷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，足额补充耕地 21.7615 公顷（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：44532220090007、44532220090008、44532220090010、44532220090014、44532220090019），你区政府应按照承诺函的要求，完成整治改造工作，确保云浮市云城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现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占水浇地补水浇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此复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5 年 11 月 4 日

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国土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城分局，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4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